

石油化工学院2022年5月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及企业导师任职资格 初评通过人员公示

根据《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(常大〔2020〕99号)及《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暂行办法》(常大石化·食品[2020]9号)文件精神,对于申报教师的各项条件进行了严格遴选,通过学院学位分委会表决,陈铭等24位同志通过任职资格审查,拟上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。根据文件规定,现予以公示,公示日期从2022.5.20至2021.5.25日。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反映(联系电话:86330167)。反映情况时请注明本人的真实姓名、单位和电话。公示名单如下(排名不分先后):

以下人员通过初评,:

校内:刘宗辉 赵吉晓 刘莉 戎红仁 易霞 任素霞 高大明 龚磊

校外:张续 王慧

企业导师:殷晓伟 马鸿钊 陈晓东 王辉 魏伟 刘瑞杰 乔忠德

初评通过人员的申请材料可在测试楼B座612室查阅。

